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8,062,662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31%）的股东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圣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677,49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金城医药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说明：本公告在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锦圣基金的通知，其拟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677,49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锦圣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8,062,6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企业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比：不超过 7,677,49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金城医药股份总数的 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锦圣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督促锦圣基金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锦圣基金《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